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虧損撥補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董事選任程序」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誠品行旅）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8 頁附件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項目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次選任第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附件七。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全球疫情趨緩，台灣實體零售業在第四季迎來復甦訊號，其中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全年度營收達 3,946 億，相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5.2%；網路銷售全年約 4,930 億，相較同期成長 10.9%；餐飲業全年 8,653 億，年增率 18.9% 表現最優。上述三項數據顯示疫情過後，實體遊逛消費與外食餐飲需求大幅回籠，線上與線下消費競合共存，表現各有千秋。

因應疫情變化，台灣在 109 年 3 月全面封關直至 111 年 10 月分階段解封，過去 3 年海外觀光客從原先年度可達約 1,200 萬人驟降至 109 年 140 萬、110 年 14 萬與 111 年 89 萬。以 111 年 12 月單月已回復到疫情前四分之一的數量推估，應可保守樂觀期待 112 年觀光客回溫至疫情前 6-7 成以上。香港與大陸部分，則是分別在 111 年中與年底經歷快速與疫情共存的挑戰後，可望於 112 年穩定恢復社會、經濟、交通與商業交流的正常運作。

誠品生活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持續大規模投資台灣全通路基礎建設，以打造「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為目標。以下將就「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整體，區分為第一曲線與第二曲線進行說明，以更明確顯示自 110 年起實際邁入全通路的誠品生活與 102 年初上櫃時的純粹實體通路經營，具有顯著的業務本質性改變，亦將說明誠品生活如何預計以此虛實融合營運模式迎戰下一個十年。

「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之第一曲線：

第一曲線包含複合商場、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等既有事業。在 109 年初新冠疫情發生前，第一曲線稅後淨利扣除導入會計準則 IFRS16 的影響外皆為穩定成長，餐旅事業群歷年皆穩定獲利。然歷經 109 年起邊境封關、110 年台灣三級警戒、111 年上半年與病毒共存，誠品生活 110 與 111 年稅後獲利由盈轉虧。111 年下半年起受惠於疫情趨緩與觀光客逐步回流，自第四季起實體商場及誠品行旅之終端營收與獲利能力已開始逐步回穩。

第一曲線本質以「實體複合通路經營」為主軸，以「店舖」為核心，於海內外不同城市展店，並以書店做為助商場創造主題引流與差異化的主要競爭特色。以台灣為例，111 年終端營收中 70% 來自於有記名的會員消費，前述營收中之 70% 來自於同步於書店與商場消費的不重複會員人數，在客單金額接近的情況下，此類型消費的交易筆次約為平均值之 1.8 倍，促使年均貢獻金額可達純書店的 5 倍以上，純商場的 2.5 倍，此種海內外文化觀光的複合經營模式，即是實體通路的核心競爭力。

「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之第二曲線：

第二曲線即為誠品線上、倉儲型物流與社區店等新事業發展。近年來誠品生活針對線上平台系統與物流投資合計投入資金超過 5 億元，線上平台自 110 年正式上線營運至 111 年底，二年內營收新增近 10 億合計約達 12 億，111 年營收相較於 110 年度增幅逾 7 成，會員數也持續穩健成長，預計於未來 5 至 10 年間有望成長至營收百億的規模。由於物流租金、折攤等營運費用每年約當 2 億，現階段正處於追求規模經濟與流程效能的積極成長期。

第二曲線本質以「虛實通路融合經營」為主軸，以「顧客」為核心，同步擴展多類別的商品品類，線上與線下作為彼此會員引流與差異化的主要競爭特色。自 110 年起經營二年後，111 年會員消費的終端營收中已有 1/3 的金額來自於同步於線上與線下消費的不重複會員，客單金額介於線上下之間，交易筆次約為平均值之 2 倍，促使年均貢獻金額可達純線上的 7 倍以上，純線下的 2.5 倍，此種建造會員全通路生態圈的線上下消費模式，即是虛實融合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第二曲線亦包含小坪數社區店型的展店機會。隨著誠品線上漸趨成熟作為商品數量最多與營業時間全年無休的線上平台，過往受限於營業面積而難以找到獲利模式的小坪數社區店型，開始能有探索發展的契機。社區店型「誠品生活時光」符合以顧客為核心的經營方向，並可到達一般商場大店無法深入的社區鄰里進行會員深耕，現況展店在台已有 5 間店，隨著疫情趨緩，並以誠品線上商品數量與到貨速度作為後援平台，112 年起於台灣將再推進展店速度。

上述包含誠品生活的第一曲線與第二曲線的「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同步體現實體人文關懷與融合數位服務 (Human Touch with Digital Links)，這是身心靈的選品生活，也是下一個十年與市場同業差異化的關鍵競爭力！其中虛實融合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and Offline merge Online) 將要能持續整合線上下系統、客戶資料與消費數據分析，更精準掌握受眾輪廓，並融合線上下通路相關服務與行銷策略，依據會員當下的需求與偏好，提供個人化的服務與購買預測。「全通路」則是持續將多元實體通路、誠品線上、內容網站(迷誠品)、各式社群、會員 App、簡訊、電郵與顧客服務等所有接觸到客戶的管道視為全通路的一環，透過不斷重新設計安排彼此的關聯性，使顧客可在線上下自由移動。誠品生活將以此生態圈為基礎，將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實現個人自我成長、社會參與和生活樂趣分享，不久的未來將更進一步融合異業合作，以此創造個體存在於現代人際社會的身心靈富足感 (enrichment, engagement, entertainment)。

111 年財務表現總結

在誠品線上營收增長與第四季零售暢旺的表現下，111 年誠品生活合併 IFRS 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9%，達新台幣(以下同) 55.85 億元，終端營收約為 180 億。由於疫情期間提供海內外近千家合作品牌較優惠條件尚未能同步立即恢復至過往水準，實體通路獲利雖已轉正，仍不足以支撐誠品線上營運初期的行銷費用，與倉儲型物流之全通路佈建費用與持續攤提成本。111 年誠品生活稅後淨損為 1.8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虧 0.41 億元，合併後每股虧損 3.97 元。

事業群表現

第一曲線：

截至 111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計 48 家。實體零售方面，台灣實體零售營收復甦已達疫情前水準。海外部分，誠品生活蘇州與香港 8 家大小經營據點隨大陸疫情與政策起伏，獲利能力相對受到影響但合計仍為正數。屬於品牌授權經營模式的東京日本橋店，其人流及業績亦已逐步回復。馬來西亞誠品生活吉隆坡店於 111 年度 12 月中正式開幕營運，反應甚佳。餐旅事業群營業表現持續成長，誠品酒窖專案客戶與散客貢獻同步成長。誠品行旅則在 111 年 10 月邊境解封後，國際商務以及觀光客回流幫助住房率明顯提升，館內外餐飲業績創歷年新高，第四季已大幅減虧。

第二曲線：

誠品線上雖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與倉儲型物流投資仍處於初期規模擴張的虧損階段，但業績成長情形良好，將以精密計畫控制虧損幅度的前提下同步追求營收最大化成長，並往線上下導流、提升會員回購率與客單價的方向前進。社區店由於規模尚小，111 年於損益面尚無甚影響。

未來計畫與展望

民國 112 年，誠品生活仍將以強化全通路營業策略為主軸，實體通路大小並行展店並提升獲利，大店訴求建立差異化生活地標，小店追求模組化經濟規模；線上計畫尋找長期合作夥伴與大幅增加流量及轉換率，線下則為提高誠品品牌之文化影響力，鞏固會員經濟並互導線上下流量，打造台灣獨特之「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

第一曲線：大店訴求建立差異化生活地標，線下提高誠品品牌之文化影響力：

台灣新展店：

1. 新店裕隆城：為誠品生活亞洲最大旗艦店，營業規模近 2 萬坪，預計在 112 年第 3-4 季開幕。
2. 台中 480 店：位於台中七期市政路黃金地段，營業規模約 7,500 坪，預計 112 年第 3-4 季開幕，屆時將成為誠品生活中南部最大店點。

(上述二店因 112 年度為開辦期，預計 113 年度起始有完整年度營收與損益挹注。)

3. 台南鹽埕店：台灣首間獨棟建築街邊大店，營業規模約 6,000 坪，與在地知名餐飲品牌碳佐麻里共同打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點交，113 年開幕。

台灣既有店：

1. 信義店：信義店在 108 年曾為誠品生活獲利最高的據點，年租金 4.7 億元在疫情期間完全未獲降租，度過營收缺乏觀光客占比約 15% 的二年半，與三級警戒營收僅為正常業績 30% 的期間，預計 112 年雖無法藉由續約調整租賃結構與品牌配置，最後一年經營的存續效應預計仍能使此店轉虧為盈，燦爛告別，另覓新機。
2. 松菸店：因應外部大巨蛋商圈的多項明朗化進展，松菸店將整體重新定位與進行平面全新規劃，承接信義店精選品牌與相關優質資源，預計於 112-113 年分階段完成改裝。
3. 南西店：定位「生活聚場」，111 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已超過 30 萬人，40 歲以下消費會員高達 60% 為三店之最，客群年輕，喜愛時尚保養，關注文學、心理與投資理財，將於 112 年持續優化品牌配置以提升坪效，舉辦多元藝文活動發揮商圈地標特色。

海外通路：

111 年 12 月在馬來西亞開業的誠品生活吉隆坡店，整體營業面積與敦南店相當，其中書店的規模亦和敦南書店相當。112 年港、陸、日、馬將持續穩定營運，優化招商品牌，提升營收及毛利，日本與馬來西亞亦將比照香港擴大規模經濟的方式，評估在當地擴張據點之可能。

誠品行旅：

誠品行旅走過 110 與 111 年風霜，團隊士氣凝聚，服務品質穩定，館內外餐飲業績與獲利提升，預計 112 年整體住房率可達近七成，房單價含稅超過 6,000 元，止血迎向光明指日可待。

第二曲線：線上尋找長期合作夥伴與大幅增加流量及轉換率，小店追求模組化經濟規模：

誠品線上與物流：

誠品線上與物流除了前述所提廠房租金與系統、設備投資，線上經營與技術開發亦建置超過百人的團隊，以確保商品開發、核心技術和會員數據可充分與第一曲線的實體通路串聯，達到穩定持續的OMO目標。此部分雖仍全數處於未達經濟規模的階段故形成誠品生活近年虧損，但為求下一個十年能與其他實體通路具體差異化，並持續保有與會員的緊密關係與黏著度，投資誠品線上與建立導流線上下流量的營運模式，實為必要經營策略。

誠品線上定位為身心靈選品網站，商品內容是實體通路的擴大延伸，流量核心為圖書品類，並同時擴充文化生活品類包括豐富文具與設計選品、優質特選之生活、服配、美妝與食品，與線下較為缺乏之3C家電選品與休閒票券，進一步互補線下受限於空間或店型定位無法滿足顧客之商品選擇。112年營業目標將以現況訂單價為基礎，運用線下優勢增加線上流量、強化介面好感度與商品競爭力以提高轉換率與回購率，進一步增加線上下不重複的消費會員人數與金額。

小型社區店：

111年「誠品生活時光」經過完整一年的營運與新增店舖，已自然有近30%的不重複消費會員同時在誠品線上消費，驗證二者之間的依存關係可再經由時間培養與提升。此外，「誠品生活時光」已導入商品模組化系統與調整商品結構，112年起未來三年的發展重心為：以增加單店店舖面積取代後續開店數量。此階段目的為再提升每間店獲利能力，確保每間店可有足夠經營規模以創造營收力與集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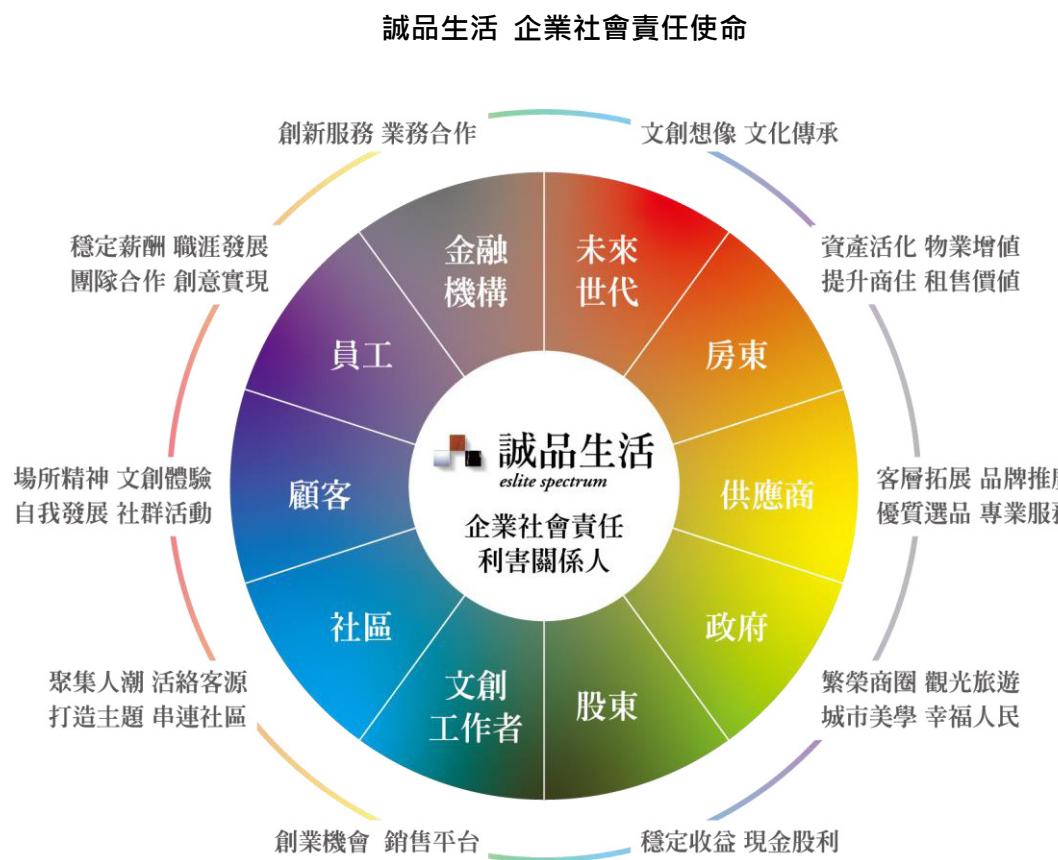
整體：鞏固會員經濟並互導虛實流量，打造台灣獨特之「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自110年開始經營誠品線上與社區店的誠品生活，亦已等同切入經營書籍與內容。112年將藉由開闢大店的大型行銷活動，運用自媒體迷誠品網站與各種社群，創造線上下流量互導之效應，並設定相關會員經濟目標：

1. 112年記名會員人數目標預計成長10%達360萬，持續提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為第一優先。
2. 111年誠品生活的線上消費會員已佔到三成，同時線上下有消費的會員則接近兩成，112年將持續致力增加線上下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
3. 因APP使用率越高之會員，已驗證其年均貢獻、交易筆次及線上下消費機率亦最高。故串聯線上下消費的主要工具「誠品全通路APP」將聚焦提升登入使用人數與每月活躍率，112年登入使用人數目標為120萬人，每月活躍使用率應超過50%。

綜合上述所有作為，預期112年虛實通路合計之終端營收將超過200億元，預估會員消費仍將佔整體營收約70%，計畫將更進一步收集顧客線下遊逛資訊，結合線上資源嘗試預測與推薦，極大化會員資產潛在價值。

展望112年，第一曲線快速從疫情恢復迎向穩定獲利，第二曲線縮短虧損時間更快達到經濟規模，是誠品生活的首要目標。強化OMO會員經濟作為核心獲利之營運模式，落實將人文、藝術以創意融入到民眾生活的初衷，是誠品生活團隊的經營動力！以此多元業態的經營綜效作為誠品生活的獨

特優勢，期許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於運營之中直接落實身心靈富足與文化生活的企業社會責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經理人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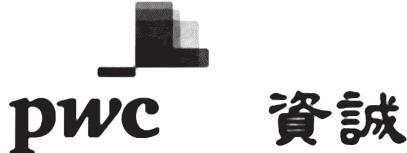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訂。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p>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u>前</u>條規定；<u>董事長</u>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u>第十八</u>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九條修訂。</p>
(刪除)	<p><u>第二十條之一：</u> <u>本議事規則第五次修訂條款，除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有關監察人職責與審計委員會之修訂，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出第六屆董事後施行。其餘修訂條款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p>	<p>目前已全部適用，故刪除。</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99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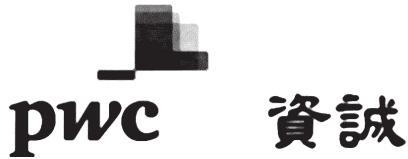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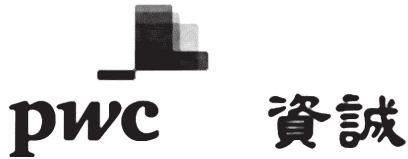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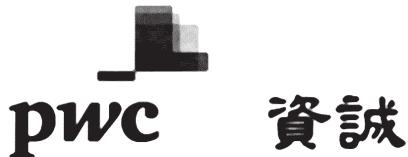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於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8,844	5	\$ 426,3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36,949	1	82,6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97,352	1	36,9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30	-	7,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293	6	622,3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6,732	1	31,74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5,069	-	29,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644	1	159,726	2
130X 存貨	六(四)	1,142,557	11	932,57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748	-	41,3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872	1	82,7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0,890</u>	<u>27</u>	<u>2,453,387</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37	1	61,9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54,992	6	502,8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95,930	9	985,7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955,325	49	5,948,843	55
1780 無形資產		92,979	1	99,193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2,080	1	113,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59,361	4	337,794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23,106	2	228,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85,910</u>	<u>73</u>	<u>8,278,796</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66,800</u>	<u>100</u>	<u>\$ 10,732,183</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1	\$ 6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3,678	1	71,500	1		
2150 應付票據		88	-	10	-		
2170 應付帳款		1,167,781	12	1,053,58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74	3	461,8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1,591	4	369,76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151	-	10,5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98	-	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61,513	12	1,223,604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645	2	161,8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7,719</u>	<u>35</u>	<u>4,002,73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1,819	12	20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02	-	23,254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14,130	45	5,513,760	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6,429	-	39,0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343	1	113,9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5,024	-	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4,867</u>	<u>58</u>	<u>5,890,553</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9,392,586</u>	<u>93</u>	<u>9,893,289</u>	<u>92</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5	473,897	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9,232	4	417,314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7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7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699) (2) (229,56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34,235)	-		
3XXX 權益總計		<u>674,214</u>	<u>7</u>	<u>838,894</u>	<u>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66,800</u>	<u>100</u>	<u>\$ 10,732,1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731,305	100	\$ 3,788,19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3,149,057)	(66)	(2,515,818)	(66)
5900 营業毛利		<u>1,582,248</u>	<u>34</u>	<u>1,272,379</u>	<u>3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8,990)	(26)	(1,031,173)	(27)
6200 管理費用		(810,494)	(17)	(675,39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55)	-	(2,56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019,039)	(43)	(1,709,132)	(45)
6900 营業損失		(436,791)	(9)	(436,7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8,985	-	7,1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47,090	7	296,21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56)	-	(9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及十四)及七	(110,459)	(2)	(110,33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29)	(1)	(38,580)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931</u>	<u>4</u>	<u>153,461</u>	<u>4</u>
7900 稅前淨損		(222,860)	(5)	(283,292)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4,603)	(1)	(54,769)	(1)
8200 本期淨損		(\$ 188,257)	(4)	(\$ 228,52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9)	-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8	-	6,5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	-	(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	-	(5,90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6	1	(15,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465)	-	(3,0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61)	1	(12,0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88)	1	(\$ 6,1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69)	(3)	(\$ 234,655)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7)	(\$ 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盈余	其	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損益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損益	合計
年	度	普通股	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損益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損益	合計
110	年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228,52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度	-	-	-	-	(228,523)	-	-	-	-
本期淨利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度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899)
111	年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899)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度	-	-	-	-	(229,568)	-	-	-	-
本期淨利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度	\$ 473,897	\$ 399,232	\$ -	\$ -	\$ 2,211	(\$ 190,699)	\$ 19,391	\$ 11,175	(2,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書記官
陳小華

會計主管：鄭書欣

司印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2,860)	(\$ 283,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295,985	1,253,3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8,220	14,592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9,555	2,564
利息費用		110,459	110,3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417)	(4,5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628)	(3,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29	38,5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634	28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二)	2,1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60,433)	144,958
應收票據	()	2,554)	1,739
應收帳款		41,474 (163,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990) (24,621)
其他應收款		2,909 (3,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917) (41,995)
存貨	()	209,979) (299,514)
其他流動資產	()	26,551)	13,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78	37,492
應付票據		78 (284)
應付帳款		114,194	95,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891)	221,665
其他應付款		11,221	125,1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0	10,168
其他流動負債		90,777	9,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08)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7)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95	1,254,419
收取之利息		6,590	4,287
收取之股利		5,628	3,377
支付之利息	()	110,459) (110,338)
退還(支付)所得稅		34,952 ((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9,706</u>	<u>1,151,446</u>

(續 次 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43,844)	(\$ 14,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0,085)	(240,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253
取得無形資產		(22,066)	(72,058)
處分無形資產		59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七	97,000	(97,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5,734	48,8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840	35,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86)	(16,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51)	(350,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5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1,819	2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84,188)	(1,059,3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1,571)	(8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9,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40)	(750,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15	51,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329	37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844	\$ 426,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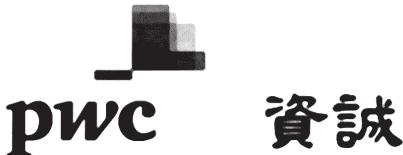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0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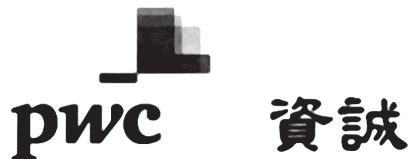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5,295	10 \$ 1,260,7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6,949	- 86,36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97,352	1 36,9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30	- 7,27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6,295	5 671,67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9,122	1 40,74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5,069	- 29,70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233	1 155,971
130X	存貨	六(四)	1,145,797	9 937,14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0,714	- 79,7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232	1 105,3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4,888	28 3,411,6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37	- 75,4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060,844	8 1,190,9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308,532	55 7,868,283
1780	無形資產		101,427	1 107,6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6,557	2 223,05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36,648	4 496,160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23,106	2 228,65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23	- 14,2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6,774	72 10,204,455
1XXX	資產總計		\$ 13,361,662	100 \$ 13,616,107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3,374	1	
2150 應付票據			88	-	
2170 應付帳款			1,351,24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7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77,4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59,201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2,521	2	
流動負債合計			<u>4,388,761</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91,819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486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24,592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5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8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90,394</u>	<u>62</u>	
負債總計			<u>12,679,155</u>	<u>9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99,232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699)	(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16)	(34,2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74,214</u>	<u>5</u>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8,293</u>	<u>-</u>	
權益總計			<u>682,507</u>	<u>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361,662</u>	<u>100</u>	
			\$	<u>13,616,1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584,761	100	\$ 4,680,63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3,639,859) (65)		(3,029,451) (65)	
5900 营業毛利		1,944,902	35	1,651,18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6,346) (27)		1,304,124) (28)	
6200 管理費用		(956,034) (17)		792,05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47) -		(1,95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440,527) (44)		(2,098,130) (45)	
6900 营業損失		(495,625) (9)		(446,9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391	-	16,4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75,088	7	330,42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847	1	3,6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及七	(178,925) (3)		(174,721) (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401	5	175,814	4
7900 稅前淨損		(246,224) (4)		(271,132)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4,143	1	35,459	1
8200 本期淨損		(\$ 192,081) (3)		(\$ 235,673) (5)	

(續 次 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	110 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9)	-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8	-	6,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58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	-	5,9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052	-	16,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三)				
得稅		(6,465)	-	3,0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587	-	(13,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14	-	(\$ 7,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567)	(3)	(\$ 242,991)	(5)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257)	(3)	(\$ 228,5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824)	-	(7,150)	-
合計		(\$ 192,081)	(3)	(\$ 235,67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469)	(3)	(\$ 234,65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8)	-	(8,336)	-
合計		(\$ 166,567)	(3)	(\$ 242,991)	(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7)	(\$ 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歸 屬	於 保 持	母 公 司	留 盈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 餘	其 他	主 業 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 總損益	總 額	權 益
110 年 度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228,523)	-	-	(228,523)	(7,150)	(235,673)
本期淨損					-	-	-	-	(600)	(12,039)	-	6,507	(6,132)	(1,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229,123)	(12,039)	6,507	(234,655)	(8,365)	(24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5,511	-	(5,51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07)	-	-	(39,807)	-	-	(39,80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	(899)	(899)	-	(899)	(899)	(899)	(8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8,703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111 年 度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本期淨損					-	-	-	-	(188,257)	-	-	(188,257)	(3,824)	(192,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231)	25,861	158	25,788	(274)	25,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88)	25,861	158	(162,469)	(4,098)	(166,56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82,783)	-	-	182,7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8,703)	-	28,703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082)	-	-	18,08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	(2,211)	(\$ 190,699)	(\$ 19,391)	\$ 11,175	(2,211)	2,2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399,332	\$ 28,703	\$ 28,703	(229,568)	(\$ 19,391)	\$ 11,175	\$ 674,214	\$ 8,293	\$ 682,5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監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224)	(\$ 271,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630,9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0,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147
利息費用		178,92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8,31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604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一)	2,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0,433)	143,715
應收票據淨額	(2,554)	1,739
應收帳款	39,931	(104,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7)	(10,886)
其他應收款	(27,875)	(16,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54)	(43,209)
存貨	(208,649)	(295,076)
其他流動資產	(24,350)	15,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71	35,055
應付票據	60	(266)
應付帳款	100,675	58,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40)	297,125
其他應付款	9,877	78,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475	395
預收款項	(3,430)	(1,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191	9,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8)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060	1,690,685
收取之利息	16,111	11,917
收取之股利	5,628	3,377
支付之利息	(178,925)	(174,7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177	(35,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7,051</u>	<u>1,495,458</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8,608)	(\$ 280,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8	1,637
取得無形資產		(24,368)	(72,680)
處分無形資產		99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3,742	(3,5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12	4,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49,414	48,8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840	35,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43)	(19,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64)	(28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5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14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1,819	2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90,859)	(1,365,9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029	(18,1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9,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011)	(1,076,9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86	(15,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62	117,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733	1,143,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295	\$ 1,260,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128)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9,512)
減：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188,257,137)
民國一一一年度待彌補虧損	(190,697,777)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90,697,7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不分派股利。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171. 略</p> <p>172. <u>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u></p> <p>173.~199. 略</p> <p><u>20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171. 略</p> <p>172. <u>J701030 視聽歌唱業。</u></p> <p>173.~199. 略</p>	配合本公司 營運需求修 訂。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增列修訂日 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七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 股數（註）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昱潔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 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誠建（股）公司董事長 頤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Director, 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Director, 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Director,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Director, ESLITE CORPORATION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灘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股東：105,034
董事	誠建（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兼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董事 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董事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股東：6,000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祐	美國普渡大學 工學博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大學校長 交通大學教授兼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	股東：24,420,489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 股數（註）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趙正義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都市及區域規劃碩士	Managing Director, Jones Lang LaSalle, Taiwan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都更審議委員	Executive Chairman, Jones Lang LaSalle, Taiwan 仲量聯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臺北市促參委員 高雄市促參委員 高雄市都更審議委員	誠品:24,420,489
董事	游士逸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士	網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國際跨境O2O事業部總監 阿里巴巴集團淘寶海外台灣總經理 譯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資迅人（股）公司網路專案協理/共同創辦人	拿拿科技行銷（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融合風創（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許士軍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	0
獨立 董事	陳郁秀	法國國立巴黎音樂學院 鋼琴及室內樂第一 獎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董事長 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白鷺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及國企系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授、數位內容與科 技學位學程教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白鷺文教基金會董事	0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 股數(註)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 薩摩亞商惟智資產管理（股）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0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東海大學 建築系學士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創辦人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小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董事 灑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合心精進長	0

註：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之持股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董 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曼潔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誠建(股)公司董事長 頤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Director, 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Director,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Director, ESLITE CORPORATION
董 事	誠建(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誼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董事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趙正義	Executive Chairman, Jones Lang LaSalle, Taiwan 仲量聯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游士逸	拿拿科技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融合風創(股)公司董事長
獨 立 董 事	許士軍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獨 立 董 事	陳郁秀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蘇艷雪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 立 董 事	姚仁祿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小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董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四、召開視訊股東會，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
 - (一)禁止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或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
 - (二)本公司對違反前項禁止規定之股東，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所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 矿石批發業。
7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8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133. F501060 餐館業。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 IZ04010 翻譯業。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 JZ99030 攝影業。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7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 18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181.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182. G801010 倉儲業。
- 183.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84.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 18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86.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187.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8.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89.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190.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19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192. JA02010 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3. JE01010 租賃業。
- 194. 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
- 195. JF01020 按摩業。
- 196. JF01030 腳底按摩業。
- 197. JF01040 經絡調理業。
- 198. 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199.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

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實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合併計算，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5,034	0.22%
董事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24,420,489	51.53%
董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筠)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525,523	51.75%

- 註：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7,389,6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

